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22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5年3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10:00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3月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罡先生因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魏罡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

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董事曾建宝先生、王明贵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此外,因激励对象中,邹剑樵先生、李四平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明贵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明贵先生回避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

**王明贵先生个人简历**

王明贵: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按摩椅业务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产品策划部经理。现任公司海外市场部按摩椅业务部销售总监,目前还兼任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王明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23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3月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曾建宝 | 董事 | 30 | 0.08 |
| 魏罡 | 董事、副总经理 | 20 | 0.06 |
| 王明贵 | 董事 | 30 | 0.08 |
| 陈淑美 | 副总经理 | 62 | 0.17 |
| 李巧巧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 | 0.08 |
| 苏卫标 | 财务总监 | 30 | 0.08 |
| 崔洪海 | 副总经理 | 10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65人) | | 788 | 2.19 |
| 首次授予合计(62人) | | 1000 | 2.77 |
| 预留 | | 80 | 0.23 |
| 合计 | | 1080 | 3.00 |

注:因高兰洲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明贵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上述分配明细据此进行了相应调整。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37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6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预留权益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预留权益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60% |

6、解锁绩效考核要求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分年度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4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4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0%; |

“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对于上述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反之,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①对于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 |
|---|---|
| X≥60 | X/100 |
| X<60 | 0 |

②对于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其业绩完成率(Y,0≤Y≤100%)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 业绩完成率(Y)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 |
|---|---|
| Y | Y |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3月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罡先生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9日;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000万股的2.71%,分配明细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曾建宝 | 董事 | 30 | 0.08 |
| 王明贵 | 董事 | 30 | 0.08 |
| 陈淑美 | 副总经理 | 62 | 0.17 |
| 李巧巧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 | 0.08 |
| 苏卫标 | 财务总监 | 30 | 0.08 |
| 崔洪海 | 副总经理 | 10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65人) | | 788 | 2.19 |
| 首次授予合计(61人) | | 980 | 2.71 |

注:1、因高兰洲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明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分配明细据此进行了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罡先生因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魏罡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

(三)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37元/股。

(四)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罡先生因在本次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魏罡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此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2015年3月9日为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3月9日为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 2015年(万元) | 2016年(万元) | 2017年(万元) |
|---|---|---|---|---|
| 980 | 3291 | 1097 | 1097 | 1097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24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此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2015年3月9日为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0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9日9:30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2人)。刘海董事长因出差,委托李飞影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莫凌侠独立董事委托王维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海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李飞影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核销对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2、会议分别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对独资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5,800万元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4,800,429.63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14:50

(2)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

(4)会议议题:

① 关于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② 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提案。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1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关于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

1、概况

本公司于2001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4,000万元参股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泰信托”)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庆泰信托4,000万股股权(出资额)与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创业”)持有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1,320万股股权进行股权置换,公司并向青海创业补足股份置换的差额2,600万元,其中涉及的《股权置换合同》已于2004年11月25日由本公司与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青海创业向本公司转让井冈山公司1,320万股股权于2004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公司在2004年度财务报表中转销对庆泰信托4,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庆泰信托股权变更事宜未获得青海银监局的同意,公司向青海创业转让庆泰信托4,000万股股权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2009年2月11日,青海创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青海创业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9年3月11日、2012年11月1日、2013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根据上述终审《民事判决书》,《股权置换合同》中关于青海创业向公司转让井冈山公司股份的部分继续履行;公司向青海创业转让庆泰信托股份的部分终止履行;公司向青海创业支付尚欠的4,000万元及利息(自2004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因未获得青海银监局的批准,庆泰信托4,000万元股权一直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至青海创业名下,即本公司持有的庆泰信托4,000万元股权的相关风险实质上未转移给青海创业,故本公司2004年度转销对庆泰信托4,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在上述终审判决后,公司对2004年度-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增在200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原已转销的对庆泰信托4,0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公告》(刊载于201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鉴于青海省高院于2010年3月26日作出(2009)青民二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庆泰信托原股东的股份权益为零,并无条件退出该公司。在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中,公司对4,000万元庆泰信托长期股权投资于2010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600万元(2010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4年12月31日核销对庆泰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4,000万元。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核销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可减少公司2014年度应交所得税1,000万元(公司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5%),2010年度公司因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00万元在2014年度转回,增加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600万元。因此,核销对庆泰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400万元。

二、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概况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资江丹霞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由于资江丹霞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至215.17万元,且预计该公司未来将继续亏损。

本公司对资江丹霞公司的股权投资金额为5,800万元(其中成本5,221.09万元、商誉578.91万元)。鉴于本公司对资江丹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发生实质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4年12月31日对资江丹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5,80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资江丹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800万元中的5,221.09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可抵消,商誉减值准备578.91万元不可抵消。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减少578.91万元、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78.91万元、合并净利润减少578.91万元。

对201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未分配利润均减少5,800万元,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800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减少5,800万元。

三、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概况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资江丹霞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雷迪福持有其余49%的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资江丹霞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41,863,141.78元。

由于资江丹霞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至215.17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79万元,其足额偿还公司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决定在2014年12月31日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4,800,429.63元,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表附后。

2、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对201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未分配利润减少14,800,429.63元,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4,800,429.63元,净利润减少14,800,429.63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核销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同意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了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真实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资江丹霞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表

时间:2014年12月31日

| 项目 | 序号 | 资产总额(元) | 负债总额(元) |
|---|---|---|---|
| 资江丹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1) | 183,520,693.97 | 199,650,922.08 |
| 雷迪福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49%的股份) | (2) | 926,429.16 | 926,429.16 |
| 扣除雷迪福后的应收应付款后的资产负债金额 | (3)=(1)-(2) | 182,594,264.81 | 198,724,492.92 |
| 资产中优先偿还的负债金额 | (4) | 44,115,140.78 | 44,115,140.78 |
| 其中:职工薪酬 | | 991,162.74 | 991,162.74 |
| 应交税金 | | 41,557.21 | 41,557.21 |
| 银行借款 | | 43,000,000.00 | 43,000,000.00 |
| 银行借款利息 | | 82,420.83 | 82,420.83 |
| 扣除雷迪福以及优先偿还的薪酬税金后资产、负债余额 | (5)=(3)-(4) | 138,479,124.03 | 154,609,352.14 |
| 其中:欠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 (6) | | 141,863,141.78 |
| 桂林旅游的债权可以从资江丹霞公司1.38亿元资产中分配的金额 | (7) | | 127,062,712.15 |
| 公司对资江丹霞公司的债权减值金额 | (8)=(6)-(7) | | 14,800,429.63 |

注:(1)桂林旅游可获得偿还款的方法:采用资江丹霞公司合并资产总额扣除银行抵押借款及利息、职工薪酬、税费后的余额按照各普通债权人的比例偿还借款。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雷迪福 926,429.16元,其他应付款应付雷迪福 985,000.00元。因此计算中资产负债方均扣除雷迪福款项 926,429.16元。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2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核销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同意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签名)
梅蕴新　廖志佐　闻心达　莫凌侠(玉维卡代)　玉维卡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3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15:00 至2015年3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2)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提案。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78”。

2、投票简称:“桂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桂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提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